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_____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小学新校区物业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4-G3-991476-NNSZ

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5)]

采购人: 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小学

中标供应商: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1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内容，以下为合同封面背面页】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书	1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10
附件 1: 采购需求	13
附件 1-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6
附件 1-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31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4



第一部分、合同书

2024年11月04日，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小学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小学新校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专家小组评定，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25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小学（以下简称：甲方）和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小学新校区物业服务采购（2025年度）；
- 1.2.1.2 数量：详见附件；
- 1.2.1.3 质量：详见附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0968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零玖仟陆佰捌拾元整元/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小学 新校区物业服务采购	1609680.00 元
总价		160968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 按季度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服务期限、地点、方式和质保期限

1.5.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按365日计);

1.5.2 服务地点: 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小学校园内;

1.5.3 服务方式: 详见合同附件;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服务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质保期限: 壹年(自提供服务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



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内容，以下为合同盖章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777281673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1号楼十一层

1118号办公

邮政编码: 530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242524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

景路支行

账号: 4500 1604 4720 5070 0364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8.5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与约定不符，随意变更、调换物业服务人员，提供虚假服务记录或文件，经甲方提出后仍未能改正的，甲方有权相应扣除该部分服务费用；如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六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无。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玖仟陆佰捌拾元整（¥1609680.00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按季度分四期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按季度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应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乙方履行义务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详见合同附件。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合同附件。
5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合同附件。
6	其他工作	详见合同附件。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增减第（4）点验收资料内容）。



附件 1: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 合价(元)
1	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小学物业服务采购	1 项	<p>一、物业服务概况</p> <p>南宁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小学新校区位于南宁市良庆区打铁岭路 19 号, 南宁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小学现校区南侧, 校园占地面积 39709.80 m², 总建筑面积 35190.23 m², 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32169.53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3020.70 平方米。其中:</p> <p>(一) 地上建筑面积: 32169.53 m²</p> <p>1. 教学楼: 10527.95 m²;</p> <p>2. 综合楼: 5529.12 m²</p> <p>3. 教工与学生食堂: 2182.08 m²;</p> <p>4. 生活服务用房: 5863.26 m²;</p> <p>5. 门卫及警务室: 102.96 m²;</p> <p>6. 图书馆、多功能厅及室内体育用房: 7804.14 m²。</p> <p>7. 连廊: 152.02 m²</p> <p>8. 垃圾收集点: 8.00 m²</p> <p>(二) 地下建筑面积: 3020.70 m²</p> <p>1. 地下室: 3020.70 m²;</p> <p>(三) 总计容建筑面积: 33809.73 m² (本项目地下建筑面积不计容, 地上部分均计容, 其中图书馆、多功能厅及室内体育用房局部双倍计容)</p> <p>(四) 建筑占地面积: 9766.24 m²</p> <p>(五) 容积率: 0.85;</p> <p>(六) 建筑密度: 24.59%;</p> <p>(七) 绿地率: 36.75%;</p> <p>(八) 班级数: 42 班;</p> <p>(九) 学生人数: 1890 个;</p>	1620000



		<p>(十) 机动车停车位: 67 个, 其中地面车位 (新能源车位) 7 个, 地下机动车位 60 个。</p> <p>二、物业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p> <p>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保洁、绿化养护管理、维修服务等。具体工作如下:</p> <p>(一) 安全秩序方面</p> <p>校区内的门岗, 所有教学楼、行政办公楼、学生宿舍、单身教师宿舍、图书馆、体育馆、游泳池、中小学艺术中心、球场等场所及全校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保卫工作, 重点防范部位: 学校门岗、教学楼、行政办公楼、图书馆、学生宿舍、教师宿舍生活区等。</p> <p>1. 配备一支高素质的保安队伍进驻学校, 24 小时在校区内值班、巡查。协助学校纠正学生和其他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防止治安、破坏及盗窃事件发生, 为学校提供安全、安静、优美、舒适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 让学生在安全有序的环境中健康成长;</p> <p>▲2. 保安人员持保安证上岗, 上岗前应着装统一、佩戴口罩、工牌、讲究仪表、文明礼貌待客, 执勤中严禁脱岗睡岗和酒后上岗等行为, 疏于防范致使管辖范围内发生案件或事故, 造成极坏影响者, 将按学校管理制度追究责任和处罚。</p> <p>3. 严格把控对门岗的管理 (入校必须核对人员身份、来访事由, 加强对外来车辆及人员巡视管理管控, 以防防止危险物品和不法分子人员进入校园内。</p> <p>4. 严格执行教育部门和学校的门卫反恐防暴制度, 落实门卫学生上、下学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 门卫人员按要求配备和佩戴防爆装备, 学生上下放学期</p>	
--	--	---	--



		<p>间安保人员穿防爆服及防暴器械值班，高峰时段项目负责人到场协助监管。每月不定期对门卫人员进行防爆装备使用操作培训。</p> <p>5.指挥各类车辆停放整齐，对进出车辆进行检查，做到凭牌出入，搬运出校区的各类物品需凭采购人主管部门的放行条方可放行；按学校要求监督学生的行为规范，认真记录迟到早退情况（登记好相应的时间段以便查看监控视频），报告学校相关部门；巡逻校门围墙周边，对学生外卖行为进行劝导；不得辱骂、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p> <p>▲6.巡逻保安员，24小时不间断对校园范围内重点部位、各建筑物、校园死角进行巡查，每天2次对电线路、器材检查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及时上报，做好巡视签到和巡视记录并存档。</p> <p>▲7.熟练掌握消防应急预案、反恐演练及操作流程，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及技能培训，并有档案记录。制定与所负责工作项目相关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防演练每个季度进行一次；突发事件和应急演练每个学期二次，业务技能培训一次；保安人员每月四次进行防爆操作演练。演练和培训活动须留有资料和相片。</p> <p>▲8.积极完成学校临时交办的任务，接到问题响应时间为半小时内到现场。</p> <p>9.认真完成学校承接的各项活动的安保工作、学校重大活动、临时性应急活动及学生上学、放学及接送期间的公共安全防范与秩序维护等；</p> <p>10.对学校内的公用设施、设备、市政公用设施和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维护、养护、运行维修和管理。经常对水、电、消防设备及其他公共设施的检查，</p>	
--	--	---	--



		<p>及时处理、报告可疑情况，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本着节约的原则，按学校要求开关水、电，避免资源浪费；</p> <p>11.校门门前“三包”及公共秩序维护管理。</p> <p>12.每天检查一键报警系统等智能化设施设备是否运行正常，如有异常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存档。</p> <p>13.学校消防控制中心24小时值班制，收到火情、险情及其他异常情况报警信号后，及时报警，并安排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前期处理。</p> <p>14.护学岗：上学放学时间保安员持防爆器械站岗及对师生、车辆秩序维护。</p> <p>15.协助学校做好安全管理工作。</p> <p>（二）环境卫生方面</p> <p>校区的所有公共路面、学校教学楼、食堂综合楼、午托及教师公寓、学校主要领导办公室、所有公共卫生区域的卫生保洁。</p> <p>▲1.负责校区内道路、垃圾桶、厕所、沙井、绿化树丛内生活垃圾、水池、天台、宣传栏、雕饰、标识牌等公共部位的卫生，清洁办公楼办公室，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的清洁及校区内管道的及时疏通、每年化粪池的及时清理。</p> <p>▲2.垃圾应日产日清，期间如垃圾较多影响垃圾存放时应及时安排清运（含绿化垃圾、生活垃圾，垃圾清运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3.环境卫生清洁所需的工具、用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4.校园内、外的公共区域走廊、楼道等其他区域，保持干净整洁，无果皮、纸屑、废弃物及污水，绿化带内干净、整洁、无白色垃圾。</p>	
--	--	--	--



		<p>5.校园内门、窗台板整洁，墙壁无污渍，无乱张贴乱悬挂。</p> <p>6.公共卫生间无积水、痰迹、异味，便器无堵塞、污垢，各类卫生工具摆放整齐，工具房干净整洁。</p> <p>7.校园楼内消防门、开关面板、消防器材箱（管）、宣传板及管道无灰尘、污渍、蜘蛛网。</p> <p>8.校园内垃圾房、垃圾桶内垃圾应日产日清，垃圾房干净整洁，校园内无卫生死角。</p> <p>9.楼内大厅、走廊、楼梯、踢脚线光洁，无垃圾、灰尘、污渍，砖缝无积垢；</p> <p>10.窗轨干净、可擦玻璃保持干净明亮。</p> <p>11.各教学楼、宿舍、天花板表面无灰尘、蜘蛛网。</p> <p>▲12.每天清洗蹲厕 2 次，地面拖抹 2 次，低位墙面 1 次，每周清洗尿斗凹位一次，镜面三次。</p> <p>13.每周对校内所有垃圾桶刷洗和消毒二次。</p> <p>14.吸顶灯及厕所水箱每年至少清洗两次以上，并做好相关记录。</p> <p>▲15.卫生消杀：配合学校做好疫情期间卫生消杀工作，每天两次对教室、办公室、功能室、学生宿舍、图书馆、室内运动场等公共区域进行消杀。做好消杀记录台账。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对学校进行临时性加强消杀。</p> <p>16.保持电梯轿厢、机房保持整洁，电梯轿厢每天擦拭 1 次，电梯地面每天 1 拖；电梯门厅及轿厢每周上油保养 1 次。</p> <p>17.每年进行一次教室和宿舍风扇、窗帘的清洁并做好相关记录。（暑假或寒假进行）</p> <p>18.学校功能室每周保洁一次；教室卫生每个学期保洁一次（暑假或寒假进行）。</p>	
--	--	--	--



		<p>19.每学期安排一次校园各下水道、化粪池清理。</p> <p>20.每个季度安排一次有资质的四害消杀公司进行四害消杀工作。</p> <p>（三）绿化管理</p> <p>▲1.每天安排专业人员实施绿化养护管理：</p> <p>(1)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p> <p>(2)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p> <p>(3)叶子正常：叶色、大小、薄厚正常；</p> <p>(4)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杈；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p> <p>2.根据气候状况和季节，组织浇灌、施肥和松土。花草树木生长良好，无枯死、无树挂，适时修剪、疏密得当，有良好的观赏效果；树形符合自然特征，整形符合自然特征，整形植物保持一定形状。</p> <p>▲3.草坪生长整齐，及时进行清除杂草，有效控制杂草孳生，草坪内杂草控制在20%以内；绿地无垃圾、无烟头纸屑：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p> <p>▲4.适时组织防冻保暖，预防病虫害，病虫害无明显迹象：</p> <p>5.做好园林喷淋系统的保养和维护工作。</p> <p>6.绿化地设有提示人们爱护绿化、植物知识的宣传。</p> <p>▲7.绿化养护所产生垃圾的处理：绿化产生的垃圾（如砖头瓦块、箩筐、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如校门口、办公区、主干道两侧等）做到随产随清，其他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不</p>	
--	--	--	--



		<p>得在校区域私自焚烧或随意倒放, 以防火灾事故发生和影响环境卫生。</p> <p>8.绿化员作业时应用围挡围起来, 挂上正在施工牌。</p> <p>9.每个学期的绿化有工作计划、工作总结。</p> <p>10.学校重大活动时协助做好花坛摆放。</p> <p>11.树木台账管理; 绿化养护所有的工具、养护药品、肥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四) 房屋设备维修保养服务</p> <p>1.做好房屋保养, 监督装修施工, 维修及时有效, 统一着装挂牌, 服务热情周到。</p> <p>2.做好房屋的保养工作, 每年进行房屋普查。保持物业整体外观整洁完好。</p> <p>▲3.所有报修服务, 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急修不过夜, 当日不能解决的问题在 24 小时内给采购单位答复, 维修所需更换配件、材料由采购单位或业主方提供。</p> <p>4.中标单位员工在维修服务时, 应统一着装、佩戴标牌、备有必要的物件, 做到活完场清。有维修记录存档。</p> <p>5.其它各级修缮的分类、范围和标准执行国家及南宁市有关规定。</p> <p>▲6.房屋完好率达 95%以上, 房屋零维修及时率达到 95%以上, 维修合格率 100%。</p> <p>▲7.设备的运行与维修: 做到日日运行, 定期保养, 管理规范, 安全有序。要有维护保养记录。</p> <p>▲8.做好安防设施、电器设备的安全运行、维护保养等工作。要有维护保养记录。</p> <p>9.保持电梯安全设施齐全, 通风、散热、照明及附属设施完好。</p>	
--	--	---	--



		<p>10.协助做好电梯检测、电梯年检、日常维修保养等工作。</p> <p>11.每个学期一次开学前、学期结束后做一次安全排查。</p> <p>12.在服务中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升智慧物业电气设备的管理及养护，建立智慧校园物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系统，监管电气设备用能情况。</p> <p>13.学校宣传板报更新，开展活动时悬挂横幅，配合学校的临时工作。</p> <p>14.应急灯、安全出口台账、灯的台账管理、每年清洁一次。</p> <p>（五）能源管理方面</p> <p>针对学校的各类设备用能情况每年依次开展以下能源消耗统计与维护，并每年向学校出具能源审计自查报告：</p> <p>▲1.能源计量及统计。</p> <p>2.能源消费指标计算分析。</p> <p>3.用能设备运行效率计算分析。</p> <p>4.综合能源消耗和单位能耗指标计算分析。</p> <p>▲5.节约能源方向与建议。</p> <p>6.计量设备详细台账。</p> <p>7.出具完整能源审计报告。</p> <p>三、人员配置</p> <p>中标单位聘用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发生的劳资纠纷由中标单位负责。本次采购按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共配置人员应 33 人，各岗位人员配置要求如下：</p> <p>1.项目经理 1 名；</p>	
--	--	--	--



- 2.校区专管员 2 名 (其中保安队长 1 人, 保洁绿化负责人 1 人);
- 3.保安员 15 人 (其中保安班长 3 人, 监控岗 3 人, 保安员 9 人);
- 4.安全管理员 1 人;
- 5.水工 1 人;
- 6.维修工 1 人;
- 7.保洁员 9 人;
- 8.绿化员 2 人;
- 9.电工 1 人。

四、服务质量要求

(一)人员素质条件

1、人员各项素质符合行业要求, 身体健康, 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 体貌端正, 没有犯罪记录, 具有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

2、部分岗位的其他要求:

(1) 项目经理要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有较高政治思想素质, 具备物业管理专业知识、良好的服务意识、较强的责任心、原则性、工作协调和沟通能力, 能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独立全面负责校区后勤物业管理工作;

注: 投标文件须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保安队长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 经过职业岗位培训, 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人员从业资格证; 3 年以上治安管理经验, 退伍军人优先考虑, 熟悉治



		<p>安管理法律、法规，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安保业务水平；有大局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抗压能力；全面负责安保秩序队伍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p> <p>注：投标文件须提供保安队长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p> <p>（3）保洁绿化负责人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持有清洁管理师证书，工作认真负责，任劳任怨；2年以上保洁绿化工作管理经验；有大局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有一定的管理及协调能力。</p> <p>注：投标文件须提供保洁绿化班长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p> <p>（4）绿化员要求有园艺、园林等相关专业资格证、上岗证或职称证，能吃苦耐劳，工作认真负责。</p> <p>（5）安全管理员须男性，退役军人，退役时间在5年内（以退役证登载的时间为准），50周岁（含）以下，无犯罪记录，无违法违规行，具有中专（含）及以上学历。</p> <p>（6）电工要求：男性，中专及以上学历，年龄要求为50岁以下，机电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件，身体素质健康，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p> <p>（7）水工、维修工要求：男性，中专及以上学历，年龄要求为50岁以下，工程类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件，身体素质健康，能吃苦耐劳，有相关工作经验。</p> <p>（8）保安人员要求：50岁以下，持有保安员证，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无不</p>	
--	--	---	--



		<p>良记录, 持保安证。</p> <p>(9) 保洁、绿化人员要求: 年龄为 20-55 岁, 男员工 55 岁以下, 女员工 50 岁以下。</p> <p>(10) 中标人未按要求配齐相关工作人员 (因员工提出辞职后导致的缺员, 工程维修类为一个月, 其它人员为半个月内补齐) 或是影响物业管理工作的, 学校有权按所缺人员的数量和相关费用标准从物业管理费中扣除, 员工补充期内不得影响正常工作。</p> <p>(11) 员工严格执行《员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奖惩制度》、《应急演练方案》、《保洁制度》等;</p> <p>(二) 工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 独立运作, 制定和落实校园物业管理整体方案, 并结合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2. 项目经理须与学校分管领导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 每天必须向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口头汇报工作, 每学期中段向采购人书面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 学期末要有工作总结, 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3. 物业管理每个学期至少开一次员工大会, 物业管理层每周开一次工作会, 对工作进行分析探讨总结。4. 做好详细的员工档案、工作记录, 原始台帐保存完好, 以备采购人核查;5. 使用的工具、器材须在指定地点整齐摆放, 农药、化肥和刀具等带有危险性的物品要妥善保存并告知学校;	
--	--	---	--



		<p>6.不得私自带外人入校，禁止在校内存放违禁品；</p> <p>7.与当地综治办、派出所、卫生防疫等职能部门加强合作与交流。</p> <p>8.建立绿化苗木档案，公共设施设备建立一一对应档案。</p> <p>（三）安保、绿化、保洁工具及设施的配置要求</p> <p>1.安保耗材的工具配置要求：对讲机3部以上、手电筒3个以上、以及公安部门要求学校安保配备的防爆设备3套以上；</p> <p>2.绿化设备的配置要求：割草机1台，绿篱机1台，草坪机1台，高空绿篱机1台，割灌机1台，高枝剪1把，高压冲洗机1台。</p> <p>3.垃圾清运三轮车1辆。</p> <p>4.以上安保、绿化、保洁工具由中标单位提供。</p> <p>五、服务质量评定</p> <p>采购人将定期评核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如对中标供应商工作质量不满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按365日计）。</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小学校园内；</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半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2、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入场。</p> <p>五、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附件 1- (1)

品目序号	
1	A0201 计算机 设备
2	A02010 输入输 设备
3	A02020 投影仪
4	A020204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保安制服、绿化费用、保洁等日常用品用具的消耗和折旧费、行政办公用品及资料印刷、服务清单涵盖的所有项目等费用。</p> <p>▲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 按季度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p> <p>3、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广西和南宁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要求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规定要求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投标人的报价中必须按该条款要求充分考虑“人员配置要求”中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社保及其他应缴保险。投标时请按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提供各类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其他应缴保险等费用的预算表。</p> <p>4、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单位要求, 结合该物业实际情况, 制定《物业管理服务制度》及管理岗位操作规程, 并有权按采购单位委托对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理。</p> <p>▲5、中标单位人员必须足额配置, 如有调整需经过采购人同意方可调整。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将全部服务人员资料交采购人报备。如中标方未按采购方要求配备配齐相关工作人员(因员工提出辞职后导致的缺员, 工程技术人员补员期为一个月, 其他人员半个月), 或是因缺员影响物业管理工作的, 采购人有权按所缺人员的数量及相关费用标准从物业管理费中扣除。员工补充期内不能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p> <p>6、中标单位不得将整体管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p>
其他要求	<p>一、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p> <p>二、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项目合同履行期到期后, 采购人依据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 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规定, 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 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服务期满后, 采购人视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情况, 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 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p>



附件 1-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多功能一体机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1-(2)：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小学新校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4-G3-991476-NNS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成交金额: 160968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小学

联系电话: 0771-5660503

